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核准〔2019〕7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揭阳昆仑函[2019]3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揭阳市的用气需求，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于2017年7月取得市发改局项目核准批复。因2018年5月昆仑公司重启揭阳LNG预可行性研究工作，决定把揭阳天然气管道作为揭阳LNG项目的外输管道，并对原批复可研进行了修编。原核准批复文件期限已超过，已失效。现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重新核准，同意建设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项

目代码为：2019-445200-57-02-060491）。

项目单位为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起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马料堂村西气东输闽粤支干线揭阳分输清管站,途经揭东区、揭阳产业园、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一千两支管道、4座分输站（揭阳首站与闽粤支干线揭阳分输站合建）、8座截断阀室组成，总长度144公里，设计输量2475万标准立方米/天。

四、项目总投资为176875万元（不含税价为164320万元），资金来源由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要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

六、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复核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走向和站场、阀室有关意见的复函》

（揭市自然资函[2019]693号）、《关于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揭市国土资函[2017]114号），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征求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走向和站址有关有意见的函〉的复函》。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